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519999.99 元

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货物送至指定位置后付中标方合同价款的 50%。(2) 供货完成后,经乡镇(街道办、示范区)验收、农业农村局抽验合格后再向中标方支付剩余 50% 的合同价款。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完成日期: 2026 年 04 月 16 日。

(2) 履约地点: 平顶山市宝丰县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货到后，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现场员抽样查验并委托有资质的农业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合同履行期满后，中标人向项目所在的乡镇、街道办、示范区提出验收申请，乡镇（街道、示范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中标人在3个工作日内向农业农村局提出抽验申请，农业农村局在接到、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抽验完毕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出具后1日内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合同履行期满后，中标人向项目所在的乡镇、街道办、示范区提出验收申请，乡镇（街道、示范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中标人在3个工作日内向农业农村局提出抽验申请，农业农村局在接到、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抽验完毕并出具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杀虫剂、杀菌剂、生长调节剂、叶面肥等，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通过省、市、县相关部门及采购人的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年04月15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4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王芳芳
住所	宝丰县迎宾大道与为民路交叉口	拥有者性别	女
联系人	任亚飞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紫云街道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134号
联系电话	13525350509	联系人	吴朝阳
通信地址	宝丰县迎宾大道与为民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	13803757767
邮政编码	467400	通信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紫云街道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134号
电子邮箱	无	邮政编码	467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104210054749X0	电子邮箱	无
开户名称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9LEA7N9D
开户银行	宝丰农商银行宝丰支行	开户名称	河南和美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124030460000028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汝州市支行
		银行账号	170702560920019002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